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等形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